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89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891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8915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89159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請轉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或教師報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5日師大地理字第1121024865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旨揭工作坊招募對象為有意願參與「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之研發教學案例的縣市輔導團國中小輔導員或非輔導員(現場教師)；研習共四天，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實作，且參與實作並於年度研討會發表分享(含PPT簡報及文章)。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止，研習時

教務處 112/09/11 10:26



1120006668

有附件

間、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數位學習工作坊」計畫；錄取名單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CIRN，並行文至參加人員之所屬縣市及學校。

(三)參加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出席；具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輔導團差旅費支應。

四、檢附來文、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含附件)

